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上述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 2020 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各类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5,883,526.35 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11,149,662.03	1,037,590.92
存货跌价损失	4,733,864.32	3,128,030.29
合计	15,883,526.35	4,165,621.21

二、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0	0
7-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5	25
3-4 年	45	45
4-5 年	65	65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上市公司利润总额 15,883,526.35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 2020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3）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5）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6）人员信息：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7）业务信息：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其中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詹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向荣女士，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叶胜平	2020-1-13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局	在执行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内控审计项目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给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信誉良好、证券执业资格完备，拥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总金额不超过 3,800,000.00 元的销售等关联业务。

2020 年，公司同类销售等关联业务发生总金额为 923,418.60 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张禾阳、姚伟国进行了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上一年度发生金额
1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00	2,433.63
2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0,000.00	586,877.88
3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00,000.00	334,107.09
小 计			3,800,000.00	923,418.6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正翔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太湖源镇金岫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光纤光缆、同轴电缆、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民用市电线、网络设备、网络器材（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多媒体宽带数字有线网的设计、施工；电子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及宽带网络运营软件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网络系统的集成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306.19 万元，负债 19,257.71 万元，净资产 35,048.48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215.15 万元，净利润 1,831.0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159 号副楼(1-2 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充电设备（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

财务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920.67 万元，负债 6,352.07 万元，净资产 5,568.5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98.59 万元，净利润 -195.3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浙江万马天屹通信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履约能力分析

结合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通信设备及其他产品的销售等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3、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2、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万马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第一笔担保开始起一年。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张禾阳女士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工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86750F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注册资本：5,7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运维及销售；软件及数据分析研发及销售；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运维及相关设备、材料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产权及控制关系

安华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7.00	51.00%
2	杨剑波	1,769.03	31.04%
3	姚美君、童新建、胡丽英等其他 137 位股东	10,23.97	17.96%
合计		5,7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24,954.35	25,638.28
负债总额	12,613.01	13,563.82
净资产	12,341.34	12,074.46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287.59	784.86
利润总额	990.34	-266.68
净利润	901.81	-266.8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公司为安华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自第一笔担保开始起一年。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如有）、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3,800 万元，无对外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6,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6.02%（以上计算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公司未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具体融资时将根据银行担保要求和安华智能其他小股东协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安华智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安华智能提供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9、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计提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5-11 项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1.00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冯宇、王丽娜

联系电话：0571-61065112

传真：0571-63755239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81 号天际大厦万马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3

2、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698”，投票简称：“wm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 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经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序号	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议案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 11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议案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
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583,754.57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67,395.7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9,483,641.1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通信行业属性，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考虑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状况，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结合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继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开拓新市场新业务，为完善在通讯医疗等相关板块的产业布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5 号”文《关于核准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00 元。本次发行募